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2024年3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内全部21家分支机构的方案,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2.同意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担保手续在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上述全部21家分支机构之前完成;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以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3.成立时间:1988年3月26日
4.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91,137,318元
6.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末,中信证券华南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553,4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6,24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047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5,96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24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中信证券华南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573,64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5,133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235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5,60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982万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承诺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相关担保手续在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位于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海南省内全部21家分支机构之前完成。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信证券华南向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经测算,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鉴于以上理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59.1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8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96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96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8.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96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59.1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8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0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00.00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3,480.5728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994.59487万元;本次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8,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7%、47.77%。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766.587万元,2024年2月,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公司按照75.0171%比例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1,252.5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1,514.022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因此,本次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调剂,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180,000.00	131,500.00	0.00	131,500.00	131,500.00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0.00	48,500.00	0.00	48,500.00	0.00

2024年2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99,000.00	129,000.00	171,000.00	无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480.5728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1,514.022	74,994.59487	5.40513	无
3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48,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00	48,500.00	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红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25,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3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11/8	李守伟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五组附1号	32,949.05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25,111.94	35.22	25,076.72	0. 00	76.72
		2023年11月末/2023年1-11月	92,116.64	66,326.54	25,790.10	2,615.30	713.38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年11月末/2023年1-11月	1,738,876.00	1,375,371.00	363,505.00	38,632.00	2,193.00
3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102.66	2.66	100.00	-	-
		2023年11月末/2023年1-11月	9,133.00	103.00	9,030.0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余额之和的75.0171%,即13,480.57287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4,489.42713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债务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为48,5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7%、47.7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2月29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10亿美元永续债再融资方案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通过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CCCI Treasure Ltd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境外债方式进行再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二、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2月29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军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军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4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及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10亿美元永续债再融资方案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通过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CCCI Treasure Ltd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境外债方式进行再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二)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所属华中投资公司投资上海青浦华新镇凤溪社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所属中交华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中投资公司)与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按90%:10%的股比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溪社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2.3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所属华中投资公司投资金华中央创新区(南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交城投所属华中投资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金华中央创新区(南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3.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0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251,176.23元。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和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79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温州银联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总金额不超过6,57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起至2025年1月,根据温州银和公司的实际资金状况分步到位。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并自实际到款日起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财务资助借款用途为满足温州银和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970226L;成立时间:2017年;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和茂华美达广场A栋22楼;法定代表人:龚海;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持股5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温州银和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987	20,157	64,830	5,680	2,816

温州银和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692	19,841	64,852	7	21

截至2024年1月31日,温州银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3.4%。

温州银和公司的另一股东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429376368;成立时间:2002年;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农大道;法定代表人:倪信才;注册资本:12,762.4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对温州银和公司49%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合计总金额不超过6,321万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温州银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79万元;
2、期限:2024年2月起至2025年1月,根据温州银和公司的实际资金状况分步到位;
3、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4、用途:用于推进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公司的项目开发。

上述借款均投入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温州银和公司双方股东的投入款项为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投入。

以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温州银和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推进其项目开发,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既能够保障温州银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又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温州银联公司已向温州银和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对温州银和公司的经营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控。温州银联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认真参与温州银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努力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温州银和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温州银和公司的另一股东须按其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条件公允。截至2024年1月31日,温州银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温州银和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7,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1,230万元,系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0%)向其合营公司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无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上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9,232,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7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4,969,3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中国电建2023年度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一飞、乔小为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一飞、曹培之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
4、查阅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电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电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等,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并查阅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中国电建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国电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